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峰医药”）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景峰医药发行的“16 景峰 01”债券期末余额 1.85 亿元到期未偿付。景峰医药预重整工作在有序推进并取得重大进展，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景峰医药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景峰医药彻底化解债务危机；若无法进入重整程序或重整失败，景峰医药可能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景峰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景峰医药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大信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40.00 万元。景峰医药是以营利为目的主体，由于因减值等事项税前利润波动较大，大信采用 2024 年度收入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基准，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40.00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与上期计算方法一致。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

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 2024 年度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目前正通过以下措施来解决流动性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预重整工作在有序推进，确定了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公司及临时管理人与石药集团和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景峰医药已经在资金和经营上获得了石药集团的多项支持，包括：出售公司低效资产“太湖之星”给石药集团关联方；景峰医药以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与石药集团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授权石药集团关联方开展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业务，并在指定区域内推广配送等。景峰医药将继续依托石药集团提高销售能力、供应链整

合能力和品牌营销优势，进行产业赋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当公司面临重大资金压力时，石药集团可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二）持续提高管理水平。景峰医药现管理团队将继续对产品、生产、销售等各环节进行改造提升，提高管理水平，重塑品牌优势，包括：优化产品管线，聚焦存量核心产品；调整营销模式，由各子公司独立经营销售转变为公司统一销售模式；做好基层及民营医疗机构等三终端销售布局，提升产品销售和市场覆盖；建立健全与国际接轨的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建设研发项目管理体系等，实现市场快速恢复与可持续发展。

（三）持续推进重整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景峰医药将继续推进重整工作，优化资本结构，获得更多资源与资金，增厚净资产，提升抗风险能力，激活公司发展后劲；多措并举，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实现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目前景峰医药在临时管理人监督下继续营业，预重整工作在有序推进。景峰医药在心血管、抗肿瘤、骨科等适用人群广、市场空间大的领域具有产品布局和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若能通过重整优化资本结构、化解债务问题、提升经营效率，则可以有效提升企业价值，可较好地保障债权人、企业职工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上述措施有助于改善前述情况和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目前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景峰医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措施最终不能实施，则景峰医药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景峰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上述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